

冤假错案与国家赔偿

——佘祥林案的法理思考

陈春龙 编著

14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基金项目

冤假错案与国家赔偿

——余祥林案的法理思考

陈春龙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冤假错案与国家赔偿——佘祥林案的法理思考/陈春龙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185 - 701 - 9

I. 冤… II. 陈… III. 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1249 号

冤假错案与国家赔偿

——佘祥林案的法理思考

陈春龙 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778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375 印张 插页 6

字 数: 23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01 - 9/D · 1677

定 价: 2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陈春龙,湖北黄冈市英山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教授。历任第八届、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七届中央常务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赔偿委员会主任,高级法官。长期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工作。在国内外发表专著、译著、合著二十部,论文百余篇,其中有《民主政治与法治人权》、《比较法中国分册》、《中国司法赔偿》、《法国诉讼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法汉汉法法律词典》、《陈春龙法学文集》等。三次获得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佘祥林案再审平反和国家赔偿后，
作者会见佘祥林（左二）



2006年10月，作者赴湖北宜昌佘祥林新居
看望佘祥林（左一）及其女佘华蓉（左二）

前 言

2005年3月，正值春暖花开的中华大地，突然出现一条爆炸性新闻：11年前被湖北京山余祥林杀害的张在玉尚在人世并健康回家！

张在玉的再现，使得曾被判处死刑、饱受11年牢狱之苦的余祥林“杀妻”案成为铁定冤案的爆炸性，瞬间吸引了国内100余家媒体、200余名记者齐聚京山，平面、立体，音频、视频媒体和互联网站上的相关信息铺天盖地而来。

余祥林案的再审平反和随之产生的国家赔偿诉讼，一时成了国人关注之焦点和茶余饭后议论之中心。余祥林“杀妻”案被评为2005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之首。

随着时间推移，余祥林案在经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后，已经尘埃落定。现在到了对余祥林案和余祥林类冤假错案的产生根源、正确对待、如何预防等深层次问题进行理性思考的时候了。

有正义就有邪恶，有遵纪守法就有违法犯罪。人类本身固有的劣根性，很可能使得违法犯罪同理性良知一起伴随人类始终。当然，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里，违法犯罪等非理性行为，在全社会的总体行为中，只占极少数。同样，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冤假错案的比例，亦然甚小，否则，该社会即不能稳定存在。

尽管如此，甚小比例的冤假错案对社会成员基本人权的伤害却是巨大的！它对社会和谐的强烈冲击、对为人民服务的国家权力异化为侵犯人民权利的可怕力量带给社会的激烈振荡，十分深刻且难以平复。

因此，对于已经发现的冤假错案，国家和公民必须正确面对：

公民应冷静看到大量案件正确裁决，冤错案件比例甚小。甚小的冤错比例，是国家维护社会秩序不得不付出的成本，不必因此对国家权力失去信心；

而国家更必须深刻反省掌权、用权时的失误，检讨权力寻租导致冤假错案产生的根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顿司法队伍，提高司法水平，改革司法制度，健全国家赔偿等相关立法，给冤假错案受害人提供充分的司法救济，以尽量减少、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发生后诚恳、积极、热情、公正处理，迅速平复社会创伤。

如此，则受害人幸甚，百姓幸甚，社会幸甚，国家幸甚！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余祥林案基本案情	(1)
一、治安员公务繁忙 配偶受刺激出走	(1)
二、堰圪中女尸浮现 未鉴定埋下祸根	(2)
三、准警察难熬刑讯 民愤大判处极刑	(4)
四、“良心证明”不采信 主观武断铸错成	(9)
五、省高法力排众议 政法委协调从轻	(10)
六、十一年囹圄心冷 破天荒“亡妻”再生	(15)
七、律师界积极参与 众媒体报道新闻	(23)
八、法院知错立即改 赔偿过程耐寻味	(29)
九、冷静从容面挫折 从头开始再新生	(33)
第二章 法理思考：国家赔偿的立法与司法	(50)
一、《国家赔偿法》实施的成绩与问题	(50)
《国家赔偿法》的贯彻取得积极进展	(50)
贯彻《国家赔偿法》的困难	(52)
努力推进《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55)
二、精神赔偿与物质赔偿	(58)
现行《国家赔偿法》未规定精神赔偿	(59)
增加精神损害赔偿规定的可行性	(61)
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建议	(63)
三、被动赔偿与主动赔偿	(64)
被动赔偿有法律依据	(64)
变被动赔偿为主动赔偿	(66)
四、抚慰性赔偿、补偿性赔偿与惩罚性赔偿	(67)

国家赔偿的三种标准	(67)
人身侵权赔偿金	(69)
人身侵权赔偿金的计算	(70)
五、证据不足宣告无罪的赔偿与完全无罪的赔偿	(72)
证据不足宣告无罪	(72)
证据不足宣告无罪的赔偿	(72)
六、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	(73)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	(74)
《补偿协议书》的质疑	(75)
七、违法侵权事实的确认	(76)
司法赔偿的确认程序	(76)
赔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不具有确认权	(77)
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	(79)
具有确认效力的法律文书	(81)
确认问题研究	(82)
八、协商先行与赔偿委员会的设立	(85)
“协商先行”原则	(85)
协商的进行	(86)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87)
九、赔偿决定的执行与赔偿金的管理支付	(93)
赔偿决定的执行	(93)
赔偿决定执行的困难与对策	(94)
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	(95)
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与支付	(96)
国家赔偿费用来源和管理问题研究	(97)
赔偿案件的免费与赔偿金的免税	(99)
十、追偿的规定与落实	(100)
国家赔偿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100)
司法追偿的性质和意义	(101)
司法追偿的对象和范围	(103)

十一、司法赔偿原则的实行与完善	(104)
司法赔偿的原则	(104)
司法赔偿原则的完善	(106)
十二、国家赔偿制度与和谐社会构建	(108)
国家侵权行为的必然性	(108)
司法赔偿的概念	(110)
司法赔偿的社会功能	(111)
第三章 法理思考：国家赔偿的司法环境	(116)
一、刑事诉讼程序的遵守与健全	(116)
“重实体轻程序”的痼疾	(116)
修改与健全现行刑事诉讼程序	(120)
二、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	(124)
有罪推定是封建纠问式诉讼的产物	(124)
无罪推定原则	(126)
三、刑讯逼供的动因、规定与对策	(127)
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原因	(127)
刑讯逼供屡禁不止对策研究	(132)
四、司法鉴定的历史、现状与改革	(136)
什么是司法鉴定	(136)
司法鉴定的分类	(137)
司法鉴定的问题	(137)
司法鉴定的改革	(139)
司法鉴定改革中的问题	(141)
五、审判机关生杀予夺的权力与责任	(142)
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与执行权	(143)
《国家赔偿法》首次将人民法院列为赔偿义务机关	(143)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	(144)
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健全与加强	(146)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146)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	(147)

加强法律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	(149)
七、严肃公正执法与司法经费保障	(150)
司法机关的经费保障	(150)
司法经费保障的加强	(151)
八、执政党领导与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153)
坚持共产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	(153)
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	(155)
九、公民素质提高与法律意识加强	(157)
余祥林是一个幸运的人	(157)
违德行为、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	(158)
“有损害即有赔偿”与漫天要价	(159)
第四章 法治进步	(164)
一、司法机关的整顿改进措施	(164)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	(164)
命案侦破创“精品” 力争不出冤错案	(165)
建立特别备案制 独立行使检察权	(166)
死刑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 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 民法院	(169)
二、立法机关积极修改《国家赔偿法》	(174)
《国家赔偿法》修改已列入立法规划	(174)
《国家赔偿法》的修改意见	(174)
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78)
《国家赔偿法》专家修改建议稿	(189)
三、新闻媒体与互联网扩大公民知情权	(236)
互联网出现的历史意义	(236)
舆论监督与独立审判	(237)
附 录 余祥林案相关资料	(241)
(一) 余祥林有罪法律文书	(241)
(二) 余祥林无罪法律文书	(247)

(三) 佘祥林赔偿法律文书	(249)
(四) 专家和网民评论目录索引	(254)
后 记	(259)

第一章

余祥林案基本案情

一、治安员公务繁忙 配偶受刺激出走

余祥林，又名杨玉欧，男，汉族，1966年3月7日出生在湖北省京山县雁门口镇何场村一个农民家庭。父亲余树生是老实巴交的普通农民，母亲杨五香是待夫育子的家庭妇女。余祥林初中毕业后在家务农，因为身材魁梧，又会些拳脚功夫，“三四个人近身不得”，被京山县公安局马店派出所聘为治安巡逻员。

治安巡逻员配合派出所民警担负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工作任务繁重，常常加班加点，再加上派出所离家十多公里，余祥林不能经常回家，余祥林的爱人张在玉精神上比较抑郁。

据张在玉的三哥张在生讲：“余祥林在马店乡派出所当上治安员后，与别的女人产生了感情。在玉知道后，经常与余祥林吵架，家庭生活也很困难，余祥林又很少回家，多种打击才导致妹妹患精神病离家出走。”记者随后从马店乡派出所了解到，余祥林在当治安员时确实与一名女青年产生感情谈恋爱，张在玉因怀疑余有外遇而与之发生过争吵打架。雁门口镇派出所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警察讲，余祥林在当初被抓时，所做的口供也提到有与女青年谈恋爱的事实。对于此事，记者还致电余祥林的大哥余锁林，余锁林也称确有此事。但当询问该女青年时，该女青年表示与余祥林不是恋爱关

系，也没有要在一起的想法。(1)

当《新京报》记者问张在玉“有些媒体报道说你和余祥林不和，说是因为他有外遇”时，张在玉说：“他是男人，在这方面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在我的记忆中，我们从不吵架。后来发生矛盾，主要是因为经济问题。他在马店派出所当治安员，每个月能挣300多块钱，也都没有剩下。我问他，他说请人吃饭了，办案子花了。当时我们没有房子，我带着孩子住在我工作的雁门口镇机械厂宿舍，祥林住在10多公里外的马店。机械厂效益不好，撵我们走，我心里压力很大，我都没有跟他说，自己憋在心里。到现在他都不知道我为什么得病，为什么出走。我们相互封闭，在保护着对方。实际上我心里憋的东西太多了。我们之间没有相互沟通过，后来我的精神就有问题了。病了有两个月吧，我感觉不到他对我的关心，我的心里全是阴影，后来也没什么感觉了。”（问：你的哥哥说，你病时谁都不认识，余祥林一直喂饭给你吃，你记得吗？）“我不知道，我就想走，走得远远的。我走了很多次，出了门就被人拉了回去，还被看管着。后来，大概是腊月初八吧，祥林不在，我就走了。我记得出走那天，女儿抓着我的手说，妈妈你别走，爸爸马上就回家了。”(2)

二、堰圪中女尸浮现 未鉴定埋下祸根

1994年1月20日晚，张在玉失踪。余祥林和张在玉两家人几天几夜到处寻找，无有结果。张在玉的表姐于1月22日报案。

1994年4月11日上午11时，京山县雁门口镇派出所接到报案：在吕冲村附近一个堰圪里发现一具女尸浮在水面上。报案人是该村九组组长罗东官和村民程爱平，是程爱平在送孩子上学回家时发现的。

下午2点45分，雁门口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下午5时，京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指导员任朝斌、刑警毕超和技术员李甫泽等赶到现场。

张在玉的三哥张在生回忆：当日他被警方叫去认尸。尸体当时已高度腐烂，死者面目浮肿难辨，但身高、胖瘦、头发扎法和妹妹很像，认为死者是张在玉。

当时专案组成员曾忠介绍：张在玉的母亲当时一口咬定死者为张在玉。在未见到死者的尸体前，即说出了身体上的一些特征，如身上有生小孩做手术时留下的刀疤等等，与此后尸检情况一致。

确认死者身份的科学手段，是进行 DNA 检测。据张在生说，当时他们不知道有 DNA 鉴定，就到县公安局申请对尸体进行颅相复合，但警方称要张家拿办案费才行。张在生说，办案费本来就是公安掏的，我们张家为何要出这笔钱。加上当时 2 万元是巨款，就放弃对尸体进行颅相复合。（3）“当时条件不好，但也应该进行 DNA 检测。”谈及当时认尸过程，京山县公安局一位负责人后来接受媒体采访时非常懊悔。

几乎在对女尸进行现场勘验的同时，京山县公安局就确定犯罪嫌疑人余祥林，成立专案组对余祥林进行突审。时任京山县公安局副局长的韩友华任专案组组长，刑警大队大队长卢定成任副组长，成员有任朝斌、何泽亮、毕超、曾忠、唐开斯、吴中华、李义忠、潘余均等人。

1994 年 4 月 12 日，余祥林被京山县公安局监视居住，4 月 22 日被京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 29 日被逮捕。

据余祥林回忆，1994 年 4 月 11 日下午，当时在马店派出所当治安巡逻员的他“正在上班，外面的油菜花开得正旺。来了几个警察，说要跟我下棋，下到晚上也不让我回家。天黑后，我就被警车带走了”。被带至一家宾馆后，时任京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的卢定成告诉余祥林：“你的妻子已经找到，是属他杀，你要接受我们的审查。”

“当我听说妻子已找到，是属他杀的消息时，如五雷轰顶，强忍着巨大的悲痛，再三向侦查员提出要去见我妻子的要求，但一直没有如愿。”在余祥林 1998 年写就的一份申诉材料中写到：“直到今天，依然不知道死者究竟是不是我的妻子张在玉。”

余祥林的哥哥余锁林介绍，当时他们并未看到尸体，在问派出所凭什么认定时，警察的回答是：“这个不由你说了算，政府肯定没错。”

11天后，由京山县公安局法医出具的鉴定书显示：死者系余祥林妻子张在玉，1994年1月20日晚上从家出走，系被钝器击伤后沉入水中溺水窒息而亡，并从腹内提取有硅藻之类。（4）

三、准警察难熬刑讯 民情大判处极刑

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后，让嫌疑人如实供出作案方式，是公安机关预审时的首要任务。

从余祥林案的卷宗中可以看到，1994年4月11日至4月22日，11天的审讯中，余祥林供出了四种作案方式。

第一种作案方式：1993年腊月初九（1994年1月20日）晚上，余祥林将张在玉带出门，顺手在大门边拿出一根板车撬棒，将张带至雁门口镇红旗碎石厂山坡，将张打死埋入水沟。

第二种作案方式：腊月初九，余祥林看到魏太平（余的好友，当时在雁门口镇交通管理站上班）在雁门口镇兽医站门口对面打桌球，余便将张在玉交给魏太平让其带走，魏将张带至长岗村二组抽水机房。腊月十二，余祥林和魏太平用石头将张打死，沉入水中。

第三种作案方式：1993年腊月初九，余祥林在雁门口镇兽医站碰到魏太平，让魏太平晚上11点到家里说点事情。当晚，余和魏将张在玉带到长岗村二组抽水机房外，给张换好衣服，再带至吕冲九组窑凹坝山用石头将张打死，然后用装有四块石头的蛇皮袋将张沉入水中。

警方认为第一种是假口供，因为张的尸体不在水沟，是余祥林试探性地看警方能否找到尸体。第二、三种作案方式随后也被否定。证据是，长岗村二组胡明德（男，65岁）讲述，这几天晚上他都在抽水机房睡觉，没有间隔一天，且机房白天上锁。另外，张

在玉也不可能和魏单独出走。此后，当地医院也出具证明，张在玉失踪那几天，魏太平正在医院打针吃药，不具备作案时间。

这样，余祥林供述的第四种作案方式，被警方认定“符合案件客观事实”：

1994年1月20日晚10时许，余将精神失常的妻子从床上拉起来，带到一处瓜棚里关起来。第二天凌晨两点半，余将六岁的女儿抱到父母房内，谎称妻子出走了，然后以外出寻找妻子为由，拿着手电筒、麻绳和张在玉的毛裤，推着自行车出门，来到瓜棚内，给妻子换了一身衣服。然后他把妻子带到吕冲村九组那处池塘边，趁张不备，用石头猛击张的头、面部至张不能动弹，将张拖到堰塘的东北角，用麻绳将装有四块石头的蛇皮袋绑附其身沉入水中。次日下午将从张身上换下的衣服全部放在自家灶里烧毁。

此供述的时间为1994年4月20日。余祥林的说法是，这些供述是在警方的诱供和刑讯逼供下被迫做出的：“他们把我带到一个山庄，要我承认谋杀了自己的妻子。我说没有，他们不信。他们一天给我两顿饭吃，不让喝水，不让睡觉。有个警察还用枪顶着我的胸膛说：‘相信我可以一枪毙了你。’我说：‘你厉害你就毙了我。’他说他完全可以以抢夺枪支为由把我毙了。”

（《新京报》记者问：这种日子持续了多久？）“11天。后来我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当时我看每个人都是重影的，看一个人就像是三五个人。我被带到看守所时，看守所都不敢收，因为我身体到处是伤。因为腿肿，裤子都穿不进去。”（问：等你清醒后，你又看到了什么？）“等我清醒后，我发现自己已经在一份份文件上画押，承认自己杀害了妻子。对笔供记录上的一些话，我都不敢相信是自己说过的。”

“我敢说那10天11夜的痛苦滋味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理解的，鼻子多次被打破后，他们竟将我的头残忍地按到浴缸里，我几次因气力不足喝浴缸里的水呛得差点昏死……长期蹲马步，还用穿着皮鞋的脚猛踢我的脚骨。”这是余祥林申诉材料中的一段文字。对这11天的审讯，他多次在申诉材料中提及。